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3]39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农业农村局:

为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农【2023】29号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3.2万元,支出列“2130122 农林水支出-农业生产发展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（直达资金）		
实施单位		农业农村局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3.2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3.2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		
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扶持工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	=100%
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
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
			区（县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
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经济发展	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巩固农民生活保障，减少农业用水，报站城市生活用水
		生态效益	长期影响	优化种植也结构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保障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8%
			农民满意率	≥98%

